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 .....（西班牙）  
后来的主席： Hmoud 先生（副主席） .....（约旦）

目录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8： 海牙国际司法在大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7645 (C)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0/10)

1. **Prandler 先生** (匈牙利) 在提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时说,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态度, 即条款草案应遵循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模式, 并且还应涵盖对含水层系统可能有负面影响的活动, 例如陆地以上的污染。正如特别报告员已经正确指出的, 有关国际法方面的工作应赶上该领域的总体发展, 同时还要考虑将于 2006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四届世界水论坛的筹备工作。匈牙利与一些邻国缔结了有关跨界地下水资源的协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该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在审议该专题时应考虑它的经验。

2. 遗憾的是匈牙利成为缔约国的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尚未生效, 因为在这方面设定的门槛很高。条款草案的最终法律形式应以此为戒。

3. 关于条款草案的内容, 虽然匈牙利代表团基本赞同关于不造成损害义务的第 7 条, 但它不赞成赔偿问题应由有关各方讨论的规定。鉴于国际环境法领域的最新发展, 协商不能取代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进行适当赔偿的要求。

4. 在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的条款草案 14 中, 匈牙利代表团对第二句持不同意见——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报告第 88 段对该提法作了解释。匈牙利代表团不同意特别报告员使用“预防做法”这一表达方式, 因为它认为预防原则已经被确定为一项国际习惯法准则, 反映在诸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国际法协会关于水的使用和管理的赫尔辛基规则和柏林规则等文书中以及各项条约中。匈牙利代表团同意那些强调该原则是公认的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的委员会的意见。

5. 匈牙利代表团相信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能够完成条款草案的二读, 相信它会考虑到在第六委员会目前进行的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6. **Pan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之关系密切的国际水道专题的延续, 俄罗斯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对条款草案的态度。报告证实, 一些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有它们自己的特点, 这就有必要通过有别于有关其他国际水道的条例的特殊条例。关于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管理的条款草案因而正确地强调了含水层国家间的双边合作和区域合作, 强调了建立联合机制、委员会以及监督工作。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适当考虑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7. 谈到条款草案 3 时, 他说在缔结双边和区域安排时, 各国必须拥有足够的灵活性和行动自由。必须尽可能考虑有关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特点以及含水层国家间的特殊关系、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相关因素、在某段时间含水层利用的优先次序以及许多其他因素。

8. 在进一步查阅条款草案 3 后, 俄罗斯代表团对“安排”一词的使用有些疑问, 因为安排可能既包含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律协议, 也包含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政治安排和行政安排。在第一种情况下, 条款草案 3 和 4 之间有一些重复。在第二种情况下, 在草案中包括一个规定国际法律文书与非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的条款的意义就成了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给予非国际条约以优先地位, 正如条款草案 3 第 3 款规定的, 就不太正确。也许明智的做法是更加忠实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第 3 条。

9. 俄罗斯代表团赞成保留适用于第 7 条所指的损害的“重大”标准。对“重大”损害的提及还应包括在该条款的标题中。“重大损害”的概念已经用在一些旨在保护自然资源的国际条约中,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特别的问题。

10. 谈到包含“有害影响”一词的条款草案 13 时, 他注意到条款草案 1(b) 使用了“影响”一词, 条款草案 16 使用了“不利影响”一词, 条款草案 17 使用了“重大不利影响”一词, 而条款草案 19 使用了“严重

损害”一词。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就使用如此广泛的措词发表意见。

11. 未来的文书应采取框架公约草案的形式，包含基本的普遍原则，作为含水层国家的行为依据。就草案开展的工作已相当深入，这主要归功于特别报告员的努力，俄罗斯代表团对他表示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

12.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的讨论再一次证实了该专题的复杂性，并且令人怀疑在该领域编纂国际法的可行性。俄罗斯代表团怀疑进行这样的编纂工作的可能性。不过，委员会的工作还是非常有用，他感谢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主席所作出的努力，由于他们的努力，终于能够达成一些重要的结论。首先，他们的工作证实存在带来法定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其次，他们的工作表明难以确定能够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基本准则，尤其是在以下方面：被授权制定这些准则的人、这些准则生效的时间以及修改和终止的可能性。正如这项研究所揭示的，单方面行为既可以采取书面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的形式，还可以源自国家行为。俄罗斯代表团倾向于认为委员会不应试图制定这样的基本准则。

13. 专注于拟定单方面行为的单一定义对委员会来说显然也是费力不讨好的，因为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性质和表现方式太多了。俄罗斯代表团因而认为，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单方面义务上，单方面义务的存在不止一次得到确认，尤其是得到国际法院确认，在国家间关系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拟定国家单方面义务存在的一些“迹象”是有用的，可以按照传统标准对这些迹象进行归类，例如被授权代表国家承担单方面义务的人和机构以及在采取相应措施所处的背景和环境，或者按照其可信程度进行归类，即这些迹象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比如说，如果声明是由国家主席在一个国际论坛上作出的，那么与声明是议会在秘密会议上所作的相比，就更有理由相信国家承担了一项义务。前一种情况应被看作是一个主要迹象，后一种情况应被看作是一个次要迹象。

14. 这些迹象将帮助各国——不论是作出声明的国家还是听到声明的国家——“共同确认”是否存在单方面义务。如果单方面义务的所有迹象都存在，这并非自动表示存在这样的义务，只是形成了存在这一义务的假设。这样一来，存在单方面义务的举证责任就转给了作出声明的国家。

15. “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很复杂，需要进行十分透彻的审议；起草最后结论和详细评述需要更多的时间。“有效”这个词，至少在俄语里的意思，不是用来界定按照国际法可以作出的保留的性质的最理想的词。在俄语中，这个词其实不是中性的，事实上它与法律后果的观念有十分密切的联系。用“可接受的”这个词更为恰当，准则草案中正是用的这个词。保留的“有效”和“无效”的概念最好只在有权进行评估的主体，尤其是国家和法院，对保留的法律后果进行评估的时候使用。这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包含的国家条约有效性规定相符。

16. 密切相关的推定保留有效的问题引出了一些疑问。这一概念显然以《维也纳公约》第19条为依据。不过，该条主要指的是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保留的权利以及对这一权利的限制。在准则草案中引入推定保留有效概念的目的不是太明白，即使将“有效”改为“可接受”也一样。俄罗斯代表团希望用“权利”取代准则草案3.1标题中的“自由”。

17. 另一个同样重要的方面与保留无效的法律后果有关。主要问题是，如果一国对国际条约提出了保留但同意受该条约约束，那么无效保留能否与这一同意相分离，换言之，就对条约提出了无效保留的国家而言，条约是否有效。在这方面，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尤其令人感兴趣。一些人认为对这类条约的保留可以与同意受条约约束相分离，这样条约就可以对提出保留者产生约束力而不适用保留。还有人认为，就对所有其他领域的国际条约的保留而言，同样可以承认这样的可分离性。不过，这一概念有其弱点：其反对者认为它有损国际条约法的基础，国际条约法的依据是在所有问题上对条约同样看待。在这个问题上颇有疑问，需作进一步认真研究。

18. 关于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解释，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审慎态度。可能难以对一个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作准确而客观的描述，但这样的描述对于解释一个具体的国际条约以及该条约所作的保留可能是一个有用的指南。

19. **Braguglia 先生**（意大利）说，由于地理位置的关系，意大利对跨界含水层问题的兴趣不大。1972年4月20日有关保护意大利和瑞士的水域不受污染的公约涵盖了地下水，不过这只是因为地下水可能加剧对列入协定中的某些水域的污染。如果需要进一步保护的话，意大利政府肯定会考虑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20. 意大利代表团对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条款草案进展缓慢感到担忧。鉴于难以确定一项保留在什么时候还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委员会应把重点放在对保留的反对的后果上。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9(c)条，这样的保留应被反对国视为无效，并且保留国不能与反对国缔结条约关系。不过，在实践中，一些国家尽管认为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但还是宣称愿意与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这一做法似乎是矛盾的。对此可以解释为：尽管有反对之词，但不应理解为根据《维也纳公约》第19条保留无效。为了避免整个问题，委员会最好是鼓励各国更恰当地使用《维也纳公约》第19条中的规定。

21. **Henczel 先生**（波兰）说，对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研究需要一并考虑理论和法律问题，同时进行一项审慎的案例研究。因此，波兰代表团对决定将特别报告员前几次报告集中注意界定国家单方面行为和有关一般规则，第七和第八次报告则集中注意检查单方面声明和国家行为，表示同意。波兰代表团对工作组愿意协助特别报告员拟订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原则，表示赞赏；这些原则将连同收集自工作组成员所编制照会的解释性实际范例一并提出。

22. 该论题范围极广，因此，企图限制条款草案覆盖面是可以了解的。在这方面，波兰极感兴趣地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557）和委员会讨论中提及的“单方面行动”与“严格意义单方面行为”

之间差异的想法。不过，这一差异需要极审慎的决定和解释。否则它可能会被用来规避载有单方面义务的声明，将这些声明归类为来自“单方面行动”而非单方面行为的结果。在关于单方面行为（就该词句的广泛意义而言）的研究中，它与其他行为之间差异的部分占据了如此重要的地位，是极特殊的。有许多形式的国家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法律效果。一些被确认为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另一些的情况则须待进一步检查，如未经检查，就无法决定其法律效果（如果有的话）。

23. 波兰代表团要强调，提出关于国家可能使其他国家产生义务的想法，将违背国家的主权平等。委员会似乎也赞同此一看法。有数项行动，国家可据以决定其领土主权或领土管辖权的范围。一些行动，或是国内立法形式或是一项国际行动或国际间沟通形式，由随后的国家实践证实，可能引起习惯性规则。其他行动遭到其他国家的强烈反对。如果说，由随后的实践而接受的行为在一开始就是合法的，那就太矫情了。在这方面需要较谨慎。

24.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条款是否是处理拟订索赔和决定国家管辖权领域行为和声明的最佳之处，令人怀疑。波兰代表团了解，特别报告员的意图是将引起国际法习惯性规则的行为排除在他的报告范围之外，波兰同意此一立场。条款草案应集中注意使行为国产生义务的行为，意味着它们将不包括国际抗议或在今后就该主题可能确认的数项其他行为。需要一项彻底的研究，以确定是否关于使行为国产生义务行为的和关于抗议的所有规则是完全相同的。事实上，由于特别报告员将与默认和无否认权有关的行为排除在其报告之外，条款草案的范围将狭窄得多。只有一些导致义务的行为实际上将被包括在内。

25. 关于条约必须遵守原则对诸如承认和拒绝承认等一些行为明白适用的拘束效果是毫无疑问的。有人可能质疑它们的效果是否没有那样复杂，而无法仅反映在该原则中。无论如何，铭记着各种形式行为与其法律效果之间的差异，如果提请注意反映在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上的共同特点，将是有用的，该原则范围够

普遍，得以容纳引起行为国方面义务的所有行为。在这方面，条款草案具有颇大价值。

26. 关于承诺方面，他说，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似乎最能恰当描述其法律效果。通常利害攸关的和可能成为争端对象的并非如关于这类承诺所引起法律效果的决定，而是关于某一声明事实上是否是一项承诺或一项政治声明（政治行为）的决定。委员会必须处理该情况。国家由一项单方面承诺途径可能也往往确实引起义务，但是进入那些承诺比国际协议要困难得多。应多加强调检查与单方面承诺有关的案例。就某一行为国和受益国关于特定声明所具拘束力的看法加以分析将大有帮助。在第七和第八次报告中进行的案例研究应继续下去，同时特别强调单方面承诺问题。第七次报告提及数项国家声明，并将它们归类为具有拘束力。如果国家可证实或否认那些归类，将是有益的。

27. 另一个需要检查的主题是受益国的反对对引起行为国义务某一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果所产生影响。承诺不需要核可或证实的这种想法并未解决通常应欢迎该承诺的国家却明确予以拒绝的问题。国家在该领域的实践和学说应予审慎检查。

28. 至于对条约，特别是准则草案 2.6.1 和 2.6.2 的保留问题，他说，像这样的一项保留并无适当的法律效果。唯有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条提出的保留才能产生这类效果。对一项保留的反对是给予保留其法律效果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连同接受保留的行为）。由于这样，反对先于保留产生效果之时。鉴于前述考虑因素，波兰代表团想提议，应将准则草案 2.6.1，反对保留的定义，修订为：“反对”意味着由一国和一个国际组织提出的无论如何措词或称呼的一项单方面声明，该国或该组织据以意图预防该保留在该保留国和组织发挥其[潜在的]法律效果，或排除整个条约对它们的适用性。

29. 如果准备保持关于保留本身的迟拟订或扩展其范围的想法，准则草案 2.6.2 是可以接受的。

30. 提及特别报告员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 和 Add.1），他说，保留效力的想法是在保留的可接受性/

可容许性范围内适用的想法。如果委员会和各国普遍接受该概念，波兰代表团就不反对，尽管如委员会指出的，它有某些不利点。

31.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十次报告中拟议的准则草案方向正确，一般也令人信服。该准则草案可辅以关于拟订一项该条约禁止的保留所引起效果和拟订一项违反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所引起效果的准则草案。总言之，这类保留应被认为是无效的，并使一国同意受该条约拘束之举失效。不过，无论是否在一些事例中，因所有缔约国接受该条约禁止的保留而使所述保留生效，该问题仍存在。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在最近的将来应答复该问题和许多其他问题。

32. 副主席哈穆德先生（约旦）代行主席职务。

33. **Galvão Teles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政府仍然在分析关于分享自然资源的条款草案，也在决定是否有任何有关的国家实践可在其答复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中报告。因此，她保留在稍后阶段就各条款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的选择。葡萄牙一直注意着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 7 和 14 的关键条例中所列“较大”损害门槛，以及那些条款草案与一般国际法特别是国际责任法潜在关系的讨论。葡萄牙也对关于条款草案 3，特别是关于第 1 款内“在极大程度上”等字和数项协议之间可能产生的相互关系的讨论，感到兴趣。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议题是关于该论题工作的最后形式；在目前阶段不对该事务采取立场的情况下，葡萄牙代表团认为，文书的形式与内容之间必定有相应处。

34. 特别报告员说，石油和天然气与地下水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拟订关于地下水的条款草案将会对石油和天然气具有影响，相反，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国家实践对于地下水也有影响。葡萄牙政府仍在考虑，由于那些自然资源的不同特性，正在制订的关于地下蓄水原则是否将完全适用于石油和天然气。在这方面必须保持开明的思想。

35. 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论题，葡萄牙政府继续认为，这类行为有许多不同的效果，以满足国家和

国际社会的需要。葡萄牙欢迎委员会宣称打算完成其研究，鼓励它在下次会议上提出任何结果。

36.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论题，她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一些最重要的议题取得了重大进展。关于特别报告员拟议的准则草案，葡萄牙代表团了解为何他希望将保留归类为有效或无效，但认为，这种归类为时过早，应直待讨论了保留的法律效果后才处理该议题。似乎构成一项良好起点的唯一区分是委员会的报告第 355 段内作的那一区分，即主张容许的和主张反对的壁垒分明，容许派认为，保留若违反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当然无效，反对派则认为，保留制度完全受制于其他国家的反应。这一区分将避免名词和翻译上的困难，同时由于较中立，将有助于分析国家实践和诸如法院、法庭或条约监测机构等独立司法或准司法机关的最终介入。由遵循该途径，特别报告员就更有立场，将在某一特定条约范围内无法接受的一项保留效果予以归类。

37. 无论如何，葡萄牙代表团质疑，在将保留归类为诸如“有效”和“无效”等是否有任何增值。实践似乎显示，《维也纳公约》制度在这方面是足够的，重点应放在一项保留的效果范围上，而非放在归类议题上。《维也纳公约》在这方面未置一词，不过它规定了关于条约的有效和无效的明白条例。

38. 还有保留的特定和契约性质，以及在多数事例中，在没有一个第三方独立机构的情形下，《维也纳公约》将监测该系统的中央作用赋予该条约缔约国。一个国家未反对一项保留，这个事实不见得意味着它认为该保留将有效力。如果没有一国反对一项保留，不见得意味着该保留是有效的，反之也一样。国家方面保持沉默，不得被转认为是对保留有效的默认。

39.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拟议准则草案的一般要旨，但认为，准则 3.1.5 如果纳入委员会的报告第 375 段中表示的意见将获改善，即为了以一种客观而非主观的方式更好地立定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必须为案例法和学说留下余地。可将准则草案 3.1.6 与准则草案 3.1.5

合并，或如委员会内讨论似乎指出的，可能将其视为多余。

40. 关于准则草案 3.1.13，最好将保留与解决争端议题分开，或与其他保留一样对待所述保留。在许多情形下，国家如果可将解决争端或执行机制排除在外，便会同意成为一项条约的缔约国，有时一个原已对这一机制拟定了保留的国家实际上在逐案的基础上接受该条约，而不爱引保留。葡萄牙代表团担心，如果留下该准则，许多国家将犹豫是否加入一项条约，因为它们无法提出一项将解决争端或执行机制排除在外的保留，这可能危及使多边公约普及化的探求。

41. 对于准则草案 3.1.7，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应不鼓励以模糊、概括的术语拟定保留的做法，但认为，将这类保留自动归类为违反该条约目标和宗旨，骤见之下似乎过分严格。

42. 尽管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3.1.8 中所载提案，但认为，如能看到这一准则如果和如何涵盖今后做法，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43. 关于委员会要求就反对保留但并不反对有关条约生效做法提出评论，她说，葡萄牙通常反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四款（丙）项，而不反对第二十条第四款（甲）项下的条例。预期的法律效果是那些从该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引起的，亦即该项保留所涉规定在保留的范围内对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关系并不适用。

44. 对一项保留提出“简单”的反对，爰引其违反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就字句而言，似乎是矛盾的。这一结果的可能性是由《维也纳公约》开启的，那是从第十九条（丙）项、第二十条第四款（丙）项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制度总结引起的。从表面看来，那种情况似乎不相关：只有第十九条在其（丙）项中规定了它的法律根据。特别报告员似乎开启了一扇多数国家忽视的门户：允许国家为除第十九条（丙）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理由反对保留。这可能是一项今后可探讨的途径，因为《维也纳公约》对反对的可能理由不置一词。无论如何，该做法可用某种方式和在一些场合

对国家是有用的。首先，基于违反该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理由，“简单”地反对保留，不见得意味着该两国自动变成一种非条约情况，因为一项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可能是不同的、但同样重要的部分的总合。其次，一国可能认为，该保留违反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但宁愿提出一项“简单”的保留，以便为条约本身着想，将保留国保持在该条约内。第三，基于第十九条（丙）项理由使用“简单”的反对，可能也为了一项政治目的，例如，使反对戏剧化，尤其是如果该项反对是由一个重要的国家集团同时拟定的，为了促使保留国修改或撤消该保留。需要对该议题采取审慎办法。必须具有充分的变通性，使该同样的多边条约在其数个缔约国之间双边关系中得以存身。否则，各国的不同法律和政治手段将使它们一直无法批准该条约。

45. 对特别报告员欲在下届会议上安排一次连同所有人权条约机关举行的会议，葡萄牙代表团表示赞成，并期望着听到其结果。

46. **Troncoso 先生**（智利）在提到“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时指出，特别报告员对一些具体行为进行研究以后，成功得出一系列要素，表明这类行为的内容、形式、行为人和对象多种多样。智利代表团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当作国际义务的来源之一。在这一方面，国际惯例不仅是国际习惯法的一个相关要素，而且是重要性不可否认的一个分析因素，并且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可以有助于澄清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和处事方式等复杂法律现象。智利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编纂和系统归纳工作，并在很大程度上同意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

47. 然而，智利不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观念，即单方面行为的表述规则应该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规则更加灵活。特别报告员在第八份报告（A/CN.4/557）中提出一种观点，即除了《公约》规定有权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做出承诺的人以外，还可能其他人实际上有权这样做。智利代表团认为灵活性标准比较危险，可能会产生滥用问题，因为这需要对对象国家确定已经表述某项声明而又没有获得此类正式授权的人，是否真的有权使其声称代表的国家受

到法律约束。根据《维也纳公约》第7条第1(b)款，代表国家一事中的“灵活性”限于“有关国家的惯例”，以便这一决定不会由一个国家单独做出。

48. 另一方面，智利代表团同意在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和可能有类似影响的处事方式之间划定的明确界限。在开始详细研究处事方式之前，最好对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所取得的进展进行整合。委员会可以考虑通过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的总体定义，然后审查已经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不应放弃，智利代表团期望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得到他们之间积极协作所取得的成果。如果不能商定一份公约草案，已经开展的工作至少应该能够使委员会拟订指导原则。

49. **Matsuo de Claverol 女士**（巴拉圭）说，巴拉圭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共有自然资源”专题上取得重大进展。巴拉圭特别关注跨界含水层这一专题，因为巴拉圭与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三国共有瓜拉尼含水层。巴拉圭代表团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意见，即应该在单独一个条款草案中全面处理各国根据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这一原则，以便避免猜测，消除在解释方面存在的各种疑问。

50. 巴拉圭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意见，即公平利用原则只有在共有资源的情形下才可行，含水层国家接受跨界含水层的共有特点，不是为了把跨界含水层国际化或普遍化。巴拉圭特别赞同的意见是，一个特定的跨界含水层是含水层国家的事情，第三国在这方面不发挥作用。

51. 巴拉圭认为，关于含水层这一专题的公约草案应该以三条基本原则为基础：主权、含水层的使用和含水层的环境保护。这些是瓜拉尼含水层国家开展协作的基石，首要重点是保护含水层免受污染，尤其是在重新蓄水阶段。由于该专题是一个新专题，除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原则以外，国际法中没有明确规定该专题的定义，因此不适合以类比方式拟订各项条款。

52.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代表团相信编纂或制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法律非常有用，因此非常关注在这一专题上进展甚微的问题。委员会八年来一直在审议该专题，但还没有通过一个条款，甚至没有临时通过一个条款，这不仅因为这一专题极其复杂，而且缺乏适当、连贯的方法。

53. 作为一个解决办法，危地马拉代表团继续建议采取最低限度办法。根据这一办法，委员会不拟订一个抽象的单方面行为定义，而是集中力量探讨四类基本的单方面行为：承诺、抗议、承认和放弃。此外，该办法还将从一个正规角度对审议这四种行为的情况加以限制，仅仅处理明确的声明，不处理暗含的或默示的表现，从而不讨论可能产生独立于实施行为国家的意图以外的法律影响的单方面行为，其中包括沉默和默认等国家处事方式。提议缩小范围还有一个理由，即所提到的四类行为最适合编纂成法，因为它们与条约最类似。应该指出，在所提到的四种行为中，只有一个提到行为人打算产生法律效应方面的问题。一项承诺在这一点上经常比较含糊，或者在做出承诺时事实上明确打算不产生法律效应。

54. 尽管可能无法提出一个明确覆盖那四类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但可以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525）第 81 段拟订一个条款草案，该条款适用于所有四类单方面行为，并且其中含有单方面行为的总体定义的某些因素。此外，还可以使用特别报告员根据《维也纳公约》已经拟订的许多条款草案，并且可以根据第五次报告（A/CN.4/525/Add.2）第 186 段概述的结构和条款标题开展工作。这一套条款草案中应该包括一个受《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启发而制定的条款草案，规定各条款不适用于国家的其它单方面行为或处事方式这一事实，不应影响这类行为或处事方式的法律效力，也不影响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任何规则适用于这类行为或处事方式这一问题。

55. **Kaplan 女士**（以色列）在提到“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时说，委员会正在征求关于将一项规定纳入条款草案的意见。该规定类似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16 条中，该条款涉及一国向某

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和帮助以实施一个国际不法行为的规定。作为一般原则，以色列代表团认为这一规则有潜在意义。在委员会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16 条时，以色列曾质疑是否合适把援助或帮助情形下的某国责任仅限于如果由该国实施即成为国际不法行为的案例。同样，以色列质疑是否应该把同样的限制条件纳入草案第 12 条和第 13 条，这两条分别涉及到国际组织援助或帮助，或者指挥及控制一个国家或另外一个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

56. 在国家援助国际组织的情况下，这一意见似乎具有同等意义。尽管如此，可能需要确保这一原则不会为各国逃避实施一个国际组织正确通过的合法决定提供借口。

57. 综上所述，国家援助一个国际组织，或者国家指挥、控制或胁迫一个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问题，看起来涉及到国家责任而不是国际组织责任，而国际组织则是目前正在审议的条款草案的主体。因此，以色列代表团相信，不适宜在条款草案中纳入关于那些问题的具体规定。不过，在评注中可能适宜提到这些规定。

58. 关于“驱逐外国人”这一专题，以色列代表团对研究报告打算涉及的范围感到关切，但还不认为这一专题应该由委员会处理。如果该专题的审议工作要继续进行，就应该局限于审查驱逐单个外国人的问题，无论外国人合法还是非法在其领土上停留，同时适当顾及国际法规定的驱逐权利以及这一权利可能受到的限制。对难民地位、驱回、非殖民化、自决和人口流动等这类问题进行任何讨论，明显将超越该专题的范畴。该专题也不应触及委员会已经审查过或正在审查的国家责任或外交保护问题。如果以这种方式缩小这一专题的定义范围，以色列就能够交流这一领域内的检查和审查的程序及法律机制资料。

59.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这一专题，任何原则在性质上都必须是灵活的一般原则。每个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科学和社会方面都不相同，并且没有一个正确共享资源的解决办法。因此，以色列代表团支持



条款草案的总体办法，其中突出强调双边和区域安排的重要性，并且这些安排优先于条款草案的各项规定。

60. 条款草案适当确定了一些已经获得承认的重要原则，即公平、合理利用的原则；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以及含水层国家开展合作，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进行合理利用及足够保护的义务。同样的重要原则中有许多已经列入关于地面水资源利用问题的文书，如国际法协会 1968 制定的《赫尔辛基规则》，该规则由 2004 年的《柏林规则》予以更新，以及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然而，由于 1997 年公约处理的是不太复杂并且国家惯例历史较长的主题，但批准该公约的国家数目仍然有限，因此条款草案应该考虑采用公约以外的其它最终形式。

61.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说，希腊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就“共有自然资源”这一专题提出一整套条款，并相信，为了充分发挥这些条款的潜力，条款应该采用公约的形式。对跨界含水层的使用进行管理，将满足一种将来会变得更加明显的需要，并将对其它自然资源的使用管理产生影响。当然，许多条款草案受到了 1997 年公约的启发。两类水资源之间存在密切联系，适合采用全面的法律方法。

62. 草案第 3 条鼓励含水层国家制定双边或区域安排。希腊代表团认为，“安排”一词比较含糊，可能指“软性法律”文书。还应该鼓励各国签署协议。由于该主题较新，因此明显需要进行管理，而协议往往是更好的方式。此外，如果条款草案最终采取公约的形式，很难理解草案中设想的那些安排会推翻这一公约。此外，这类安排或协议必须与这一公约相符。

63. 在这一方面，草案第 3 条第 2 款和草案第 4 条第 2 款之间有一些重叠。目前不清楚第 4 条中提到的协议可用于管理地下水以外的事项，并且没有对目前和未来的协议进行区分。此外，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看起来矛盾。根据第 3 款，如果最终公约的适用仅限于其规定与某项安排相符，就没有余地进行第 2 款要求的统一。更符合逻辑的方法是，把第 3 款的适用范围

限于现有的协议，并明确规定对将来的协议进行统一。

64. 希腊代表团支持两个具有创新的条款草案：草案第 18 条，处理给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援助；以及草案第 10 条，规定采用统一的标准和方法对跨界含水层进行监测。另外一个非常重要的条款就是关于公平及合理利用问题的草案第 5 条。然而关于该条第 2(b) 款，由于单方面利用不重复蓄水的含水层可能会减少其它含水层国家的潜在利益，希腊代表团认为含水层国家间缔结一份协议，应该成为对不重复蓄水的含水层进行任何开发利用的前提条件。

65. 草案第 7 条第 1 款提到“重大损害”，该词设定的门槛过高，特别是对不重复蓄水的含水层而言尤其如此，因为根据定义，这类含水层受到的任何损害都是不可恢复的。希腊代表团认为，草案应该摆脱先例，把门槛降低到“损害”程度。至于有关赔偿问题的草案第 7 条第 3 款，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该规定仅仅适用于已经履行尽职尽责义务，因此不存在国家责任问题的情形。希腊代表团认为，条款案文中应该做出澄清。

66. **Pecsteen 先生**（比利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认为保留与条约的目的与宗旨不符对保留的效力提出质疑。他指出，比利时代表团欣见采用“效力”一词。在某国反对它认为某项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但没有反对该条约在其本身与提出保留国之间生效的情况下，委员会曾提出关于国家惯例的问题。具体地说，委员会希望了解提出保留国期待这种反对意见可能产生的影响。

67. 比利时认为，这种反对意见可能产生的唯一影响是，公众谴责这种保留意见被认为是无效的。由于保留的效力并不有赖于是否提出了反对意见，因此，除了表明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对保留效力存在不同意见之外，反对意见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对某项保留效力的反对意见并不会产生与对某项有效保留的反对意见相同的影响，而且，反对意见本身并不表明保留无效，因为只有根据条约本身才能评估保留的效力。

68. 然而，对相同保留的一系列类似反对意见可能被视为《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b) 款所述事后所产生惯例的内容，为确定效力问题提供基础。最为重要的是，这种反对意见的累积可能使提出保留国撤销保留。相反的，对于保留效力没有或很少有反对意见，可能在评估保留的效力时成为考虑因素，尽管绝不是决定因素。

69. 此外，提具无效保留国是否一定遵守保留所涉及条款以及条约其它部分的问题，或者是否该国可免除整个条约义务的问题，有赖于是否对无效保留的核可，而且不是反对意见对无效保留的影响。正如比利时代表团在上一年指出，它希望强调指出，当比利时反对某项保留，因为它认为该保留违反条约目的及宗旨，但不反对该条约在其与提出保留国之间的关系中生效，其目的是表明，它认为在与提出保留国之间的关系时，比利时受整个条约的约束，但不会考虑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及宗旨的保留，因为，《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解决办法不适用于该情况。

70. **Kiboino 先生**（肯尼亚）说，肯尼亚承认需要有一项关于跨界含水层和含水层系统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欣见关于共有自然资源条款草案。它希望，目前对跨界地下水的重视能扩大到包括诸如石油和天然气等共有自然资源。特别报告员与各国和涉及水文系统的国际组织协商的做法是正确的，但不妨也与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机构协商。

71. 肯尼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第 3 条款草案给予双边和区域安排的重视，但认为，现有的措辞可能会被解释为“宣布放弃”条款。因此，它提议从第 2 款中删除“考虑”一词，以确保所有区域安排均在该公约框架内缔结，该公约应包括较具体的双边和区域安排的指导原则。肯尼亚代表团还注意到该主题缺乏国家惯例，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因此，赞赏能包括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援助的第 18 条款草案。

72.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议题，他指出，令人遗憾的是，过去 9 年里进展甚微。毫无疑问，进展缓慢是因为该议题的复杂性，委员会应加倍努力。

73. 特别报告员第八份报告（A/CN.4/557）强调的一些国家惯例例子可能不属于单方面行为的定义范围，尤其是考虑到委员会所确定的坐标。国家惯例的审查可能极大地有助于制订单方面行为重要概念的努力。的确，至关重要的是，需要有能够建立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定义，并将这种行为与建立政治义务的行为加以区别。该定义应当十分狭窄，以至于不会损害各国提出政治声明的权利，而且应当表明故意打算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代表国家采取行为者必须具有所需的能力和权威。最好能将这一类人限制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7 款界定的人士。委员会应继续将重点放在建立一项法律文书的条款草案，同时将准则或原则作为一项备选方案。

74. 关于“条约保留”的问题，肯尼亚代表团赞成制订实践指南的办法，这种指南及其评注将减少不确定因素，并有利于条约的运用。肯尼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保留效力和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等复杂问题的讨论。肯尼亚代表团认为在违背条约目的及宗旨的保留方面，采用“效力”而非“可接受性”或“可允许性”一词更有道理。“效力”含意极为广泛，足以包括形式和内容。然而，准则必须仍然保留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至第 23 条范围内。由于对核心词汇的界定有助于减轻解释问题，肯尼亚代表团欣见特别报告员努力界定诸如“目的及宗旨”这种模糊不清的概念。

75. **Gavrilescu 女士**（罗马尼亚）说，由于“条约保留”问题的复杂性，难以对保留效力和条约目的及宗旨的概念作出最后结论。保留效力的概念的确必要，但需要更确切的定义，因为一个没有效力的保留将是无效的。可对抗性的观念对于提出保留国和其它缔约国之间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关于条约可接受性问题，必须区分符合和不符合条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因为在后者的情况中，提出保留国不受该条约的约束。

76. 准则草案 3.1.11 表明，只有在保留不符合条约目的与宗旨，则可提具旨在保护某国国内法完整性的

保留。该准则草案采取的方针产生了涉及提具国承诺的问题，因此其措辞应更加明确。

77.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应将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原封不动地重新用于准则草案 3.1 中。它指出，各国对另一个缔约国相同条约提具保留的反对意见的影响问题在实践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当某国认为这种保留不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反对意见的效果相当于没有两个缔约国之间适用该条约；当保留国以第一个国家认为无法接受的言词表示同意，该条约本身无法在这两个缔约国之间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78. 分析某国反对它认为不符合目的与宗旨的保留，而不反对该条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生效的做法的影响，应考虑到构成法律方面与政治方面之间联系的一些因素：需要允许尽可能多国家成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缔约国希望反对国可能仍然想要根据该公约保持与保留国的联系；将这种方针基于法律和（或）政治论据的可能性；开放可能使保留国重新考虑其立场的合作的重要性；集体反对关于通过政治手段（反对保留和对话）产生法律影响（撤回保留）的保留所能产生的积极作用；以及在没有任何详细研究的情况下解决该问题是不合适的。

79. 决不应当忘记的是，自由同意、诚信和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是得到普遍承认，联合国的真正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根据条约开展合作是实现该宗旨的关键。

80. **Rivero 女士**（乌拉圭）说，科学界已获得的援助使人们更清楚地理解“共有自然资料”的技术和意志方面的情况。乌拉圭在该主题中有着直接的利益，因为它分享瓜拉尼含水层，该含水层延伸到南方共同市场其它四个成员国的陆地之下。乌拉圭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事实上已研究过瓜拉尼含水层，而且乌拉圭代表团能够支持委员会工作所确定的许多原则。自 2003 年以来，南方市场一直致力于为瓜拉尼含水层系统实施一项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项目，以便商定未来条例和活动的的基本原则。

81. 该议题的标题最好改为“跨界自然资源”。乌拉圭代表团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双边和区域安排的第 3 条款草案提到“含水层国家”。乌拉圭赞成重视第 5 条款草案（平等和合理利用）、第 7 条款草案（不造成伤害的义务）、第 8 条款草案（进行合作的总体义务）以及第 9 条款草案（定期交换数据和资料）规定的原则。只有在诚信、合作和适用国际法的基础上，才能处理涉及诸如水等各种重要资源和诸如各国主权的基本原则。乌拉圭还赞成第 7 条款草案关于“重大损害”概念的处理办法，以及第 16 条款草案（评估各项活动潜在影响）和第 17 条款草案（规划活动）的论据。它赞成在当事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诉诸于仲裁的做法。

82. **Currie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同意，关于跨界含水层系统（保护含水层、双边合作和共享资料）的公约或议定书草案的拟订框架目标是至关重要的。不造成伤害的原则事实上是加拿大与美国在涉及共有资源等跨界环境问题方面关系的基础。加拿大与美国现在的双边文书，如《跨界水资源条约》不适用于地下水，但该条约成立的联合委员会已对地下水问题进行研究，任何对地下水问题的更多考虑将借鉴该委员会的原则。

83. 在目前情况中，依靠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作为一项新公约的框架，并通过其它办法加以平衡：因为 1997 年的公约缺乏国际上的支持，而且尚未生效，最好能探讨其它可能产生共识的办法。尤其是，现有的规定会根据“公平和合理利用”的基础来分配两国之间含水层中的水资源，因此这不符合其它原先已存在的办法。然而，第 3 条款草案规定，双边和区域安排将优先于该文书的一般性规定。不产生使用的等级制度的办法违背加拿大与美国的的关系，因为《边境水资源条约》已确立一个有益的使用水资源的制度。

**议程项目 158：海牙国际司法在大会中的观察员地位**  
(A/60/232, A/C.6/60/1/Add.1 和 A/C.6/60/L.9)

84. **Hamburger 先生**（荷兰）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60/L.9 时指出，奥地利、白俄罗斯、比

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约旦、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已加入提案国。

85. 海牙会议目前有来自各大洲 65 个成员国，另外 60 个国家是海牙公约之一或一个以上的缔约国。海牙会议的法定任务是，致力于逐步统一国际司法的法规。其工作涉及一个广泛的领域，如商业法和银行法，国际民事程序以及家庭法等。在 1951 年至 2005 年期间，通过了 36 项多边条约。该会议也向成员国和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提供法律服务和技术援助。

86. 该会议与联合国系统在所有其工作领域中密切合作：例如，它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统一司法学会在三方的基础上共同合作。它也与联合国

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重点特别放在海牙公约关于国际绑架儿童、领养和保护儿童等领域。它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就诸如技术转让和适用于许可证协定及专门知识的法律等问题进行合作。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更详细的情况介绍载于要求将该议题纳入议程的信件（A/60/232）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中。

87. 该会议与联合国系统的合作仍然有扩大的余地，因此，需要使这种关系正规化。给予海牙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将能促进这种合作，以利于所有成员国。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